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莉茵

周稚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莉茵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周稚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5,963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張莉茵自民國114年08月03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6,774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

務人周稚鈞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127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774 元	周稚鈞、張 莉茵	自民國114 年07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6774 元	周稚鈞、張 莉茵	自民國114 年08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